

美发连锁出现“山寨店”巧做公证取证成功维权

□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 洪稀涛

对于盗用知名企业注册商标、商号甚至店招、装潢的行为，如今人们往往将其称为“山寨版”。由于傍上名牌往往可以误导消费者从而获取利益，相较而言侵权的成本却很低，因此“山寨版”已然成了一个“现象”。

对于遭遇侵权的商家来说，维权面临投入大、过程繁琐复杂、取证艰难以及即便胜诉也难以获得足额补偿等诸多困境，因此许多商家只能对山寨版听之任之。

当然，也有商家不甘权益受损，委托律师进行取证和诉讼。本案就是一起通过巧妙取证，最终取得良好维权效果的案例。

合伙分手一方“傍名牌”

刘学广在浙江嘉兴地区经营一家颇具知名度的美容美发连锁店，连锁店使用的商标是刘学广以个人名义注册的，经过几年的苦心经营，生意可谓是蒸蒸日上，品牌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

2010 年 5 月，刘学广与李文秀进行了合作经营，并许可李文秀使用自己的商标，双方一连开了 4 家连锁直营店。

虽然效益颇佳，但随着合作的深入，刘学广与李文秀发现彼此的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差异，而且难以取得共识，两人便协商终止了合作关系。

然而半年后刘学广忽然得知，李文秀又自行成立了一家美容美发公司，并将刘学广注册的商标作为商号使用，开设了好几家直营门店，门店的外墙、店内的宣传资料以及出售的美容消费卡上，使用的均是刘学广的注册商标的标识。

刘学广又气又急，连忙找到我们，希望得到专业人士的帮助，通过法律途径起诉李文秀，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初步调查已改换门庭

我和同事分析了案情后，认为要认定对方侵权，必须先锁定侵权的主体。因为光起诉门店其实质意义并不大，据我们了解，美容美发行业门店的注册经营者多为个体工商户，就算能证明其存在侵权事实，将来损害赔偿的实际执行也是个未知数。

因此，必须先锁定李文秀的公司与具体美容美发门店的关系。

为此，我们到相关的工商所进行了调查取证，发现李文秀公司的注册地址就是一家位于闹市区的门店的实际营业场所。这样我们就获得了该公司与门店经营主体的信息，便于我们今后提起诉讼。

但从工商部门调出的公司档案中也有一个对我们不利的发现，即这家公司刚刚进行了商号变更，也就是启用了新的商标作为公司的商号，不再使用刘学广注册的商标作为商号。

照此看来，很可能李文秀已经意识到，自己擅自使用刘学广的注册商标被发现了，因此悄悄动了手脚。

寻突破口寄望消费卡

为了进一步锁定证据，我们又马不停蹄地赶往位于闹市区的这家门店进行实地查看，结果发现这家门店曾经醒目惹眼的招牌果然已经重新换过，换成了李文秀公司自己的商标。这下，我们的取证和维权工作似乎一下子进入了死胡同。

如果照此情形起诉到法院，就算我们能证明李文秀的公司曾使用过刘学广的商标，但由于目前已经全部更换，那么要求其“停止侵权”这个诉请显然已无法成立，至于损害赔偿的数额不但难以计算，而且法院也很难支持，起诉的意义基本不大了。

我和同事商量后，认为唯一的突破口应该在美容消费卡上。

众所周知，美容美发连锁店都十分热衷于推销消费卡，即一次性缴纳一笔费用成为会员，随后在消费中可以享受打折等优惠。

此类消费卡当然是供消费者长期使用的，因此即使换了店招，新卡与旧卡之间肯定还会有一个衔接过渡的过程，旧卡应该还是可以继续使用的。只要能证明旧卡还能用，那么就等于掌握了该公司侵权事实的确凿证据了。

问题是，我们上哪儿去找这样的消费卡？又如何证明该公司仍在发放和使用这样的消费卡呢？

巧寻借口打通取证路

经过一番商议，我们决定兵分两路。

先由同事靳新用律师以帮女儿咨询为由前往打探虚实，等确定旧卡确实还可以继续使用后，再请公证人员前去做现场公证。因为万一对方已经全部停止旧卡的使用而换发了新卡，侵权证据也就无法取得，那么找公证人员到场也就失去了意义，相关费用的付出也就不值得了。

早上十点多，靳律师独自来到这家门店，以普通顾客的身份前去咨询。

上午美发店内顾客不多，靳律师径直走到前台，向客服小姐询问道：“我女儿向朋友借了一张你们这里的美发消费卡，但不小心弄丢了，能补办么？”

见有生意上门，客服小姐很热情地接待了他，并表示可以补办。



资料图片

当靳律师提出要看一下消费卡时，客服小姐拿出的消费卡果然已经是新的版本了，卡上换成了李文秀自己注册的商标。

于是靳律师又提出：“因为我女儿借用的是你们之前的那种卡，所以想补一张与以前一模一样的，这样她朋友就不会发现丢卡的事了。”

客服小姐虽然觉得这个顾客的要求有点奇怪，但靳律师的解释也合情合理，因此犹豫了一下后，客服小姐还是打开了抽屉，从里面拿出一叠捆扎好的、已经所剩不多的绿色卡。

靳律师一看，果然就是原来所用的旧卡。

他心想：这下取证的事有希望了！

公证人员全程作见证

在看到旧卡的确可以继续使用甚至补办后，靳律师说：“没错，我女儿用的就是这种卡，下午我就让她来办。”

我们随即联系了当地公证处的公证员，把需要公证的事项详细地与公证员进行了沟通。当天下午 2 点，我带着公证处的公证员直奔该门店。

进到店内，我看到大幅醒目的海报标识和宣传资料，上面仍使用

刘学广的注册商标作为商号。

我开门见山地表示：因为自己把借朋友的美容卡弄丢了，所以想补张和之前一样的卡。由于早上靳律师已就此事来咨询过，所以没有费多大周折，客服小姐当即同意为我补办。

在充值了 500 元现金后，客服小姐将一张小票和美发卡交给了我，上面清清楚楚地显示着办卡的时间、办卡地点和卡的类型。

办好卡后，我们随即动身离开。

自知理亏调解作赔偿

整个过程，在我身边的公证员全程见证。而且，从现场封存的宣传资料上可以看到该公司在当地还有好几家门店，这样不但该公司侵权实施的范围和影响得了进一步的证实，还为客户省下了一大笔做现场公证的费用，取证行动大获成功。

经过充分的准备，我们将李文秀的公司起诉到当地法院。

得知被诉以及我方掌握的证据情况，李文秀主动托中间人来传话，表示愿意调解。

说起来，李文秀在嘉兴的美容美发业内也算小有名气，这次未经以前的生意伙伴刘学广许可，擅自使用别人的商标，一旦其侵权行为

被判令属实，除了要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还可能面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更会因此影响到自己在业内的名声。

最终，我们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民事赔偿调解协议，案子顺利结束。

证据充分胜诉之关键

回顾此案，让我想到一句业内的俗语——“证据是诉讼的灵魂”。起诉前周密的调查取证很重要，美容美发行业的商标属于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相比有很大不同。

服务商标侵权行为主要是通过服务场所的招牌、宣传广告等使公众知晓，进而达到误导的目的。因此，在取证时应通过现场公证所拍照片、录像资料等手段保留证据，以免证据灭失。

商标侵权案件除了可以起诉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外，还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商标侵权的损失，并可以要求对方支付维权的必要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由于商标侵权案件专业性较强，由权利人自行取证，对取证的方向和范围的把握会有一定的难度。但如果委托律师调查取证，就可以利用律师的经验和应变能力，起到更好的取证效果。

(文中人物为化名)